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ERRY PROPERTIE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網址: [www.kerryprops.com](http://www.kerryprops.com)

(股份代號: 006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里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之二零一三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建議」，有關條款分別載於註有「A」及「B」字樣之文件內，而該等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所有必要之行動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及安排，為使購股權計劃建議生效。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1. 公司細則第 141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1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41 條代替：

- 「141. (A)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向股東宣派以任何貨幣計值的股息或作出分派，惟有關股息或分派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
- (B) 董事會可不時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向股東作出分派。」

## 2. 公司細則第 142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2(B)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42(B)段代替：

- 「(B) 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資產或資金（包括從實繳盈餘分派）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分派，倘董事會認為派付為合理，則該等股息或分派可按固定金額派付。」

## 3. 公司細則第 143 條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3(A)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43(A)段代替：

「(A) 股息及實繳盈餘僅可根據法規宣派、派付或分派。股息僅可從可供分派之溢利或儲備中派付。」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3(C)段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43(C)段代替：

「(C) 在公司細則第 143(D)及 146 條之規限下，所有與本公司股份有關之股息、從實繳盈餘中分派及其他分派均須（倘股份以港元為單位）以港元或（倘股份以美元為單位）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為單位，則董事會可決定股東可就任何分派選擇收取等值之美元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選定之貨幣，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匯率兌換。」

## 4. 公司細則第 144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44 條代替：

- 「144. 宣布派發中期股息或分派之通告須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發出。」

## 5. 公司細則第 145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5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45 條代替：

「145.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應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6. 公司細則第 146 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 146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46 條代替：

「146.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或作出分派，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有關股息或分派可全部或部份透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及（尤其為）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證券、債券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認股權證支付，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並賦予或不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選擇收取現金股息或分派。倘出現任何分派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尤其可忽略零碎配額或將零碎配額四捨五入，及確定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價值，並可決定按由此確定之價值總額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藉以調整所有有關方之權利，亦可決定合併及出售零碎配額，所得利益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亦可於其認為權宜之情況下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歸屬於受託人，及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或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轉讓書及其他文件，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如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或分派之人士簽署合約，而該等委任應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任何上述資產不得提供或派付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程序之特定地區之股東，而董事會認為該等提供或派付將屬或可能屬非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之唯一權利僅為收取上述現金款項。受上述情況影響之股東就任何方面而言不應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少菁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總辦事處**

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 683 號

嘉里中心 25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之委任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會議上投票。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
4.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及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5. 務請股東細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通告所述將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6.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小抗先生、何述勤先生、錢少華先生、馬榮楷先生、陳惠明先生及吳繼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菱輝先生、古滿麟先生、黃汝璞女士，JP及張祖同先生。

\* 僅供識別